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北区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3-030076-ZZCJ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钦州市钦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附件 1：视频接入点位清单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北区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030076-ZZCJ

项目名称：钦北区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30747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307475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钦北区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采购	1 批	用于钦北区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采购采购……具体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____月_____日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_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3686069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钦州市钦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大楼

项目联系人:林瑶

联系方式：0777-3686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新办公楼 4 楼 405 号房

项目联系人姓名：雷鸣春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鸣春

电　　话：13471025145、0771-3821811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	前端视频监控使用服务	780	路	1、每个监控点部署一台400万高清红外治安摄像机，摄像机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1）有效像素：400万； （2）镜头类型：变焦（3.5-12mm/8-32mm/4.8-120mm）； （3）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距离≥30m（2.8-12mm段白光30米/红外30米；8-32mm段红外80米） （4）智能功能：支持人脸抓拍； （5）接入标准：GB/T28181-2016、ONVIF、GA/T1400-2017； （6）视频编码格式：H.265/H.264； （7）日夜模式支持;自动(ICR)/彩色/黑白默认自动灵敏度高、中、低默认高图像触发/内部触发； （8）支持IPV4、IPV6协议 （9）存储接口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

				（10）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电源类型 ： DC12V±20%；PoE(802.3at, Class 4)，同时支持 POE； （12）工作温度 ： -30℃~60℃； （13）工作湿度 ： 小于 95%(无冷凝)； （14)报警事件:开关量输入;摄像头遮盖;存储设备磁盘满; IP 冲突；非法访问；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运动目标检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快速移动； 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流量统计； （15）人脸检测：人脸检测：支持同时检测出多张、多角度、多形态、人脸图片； （16）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2、云平台监控平台：支持监控中心远程查看实时监控图像及查看 30 天内历史图像的功能。 3、传输线路； （1）传输带宽不低于 100Mbps，提供开通及调试服务。 （2）投标人提供的带宽接入接入方式为 FTTX 或 IPRAN 等方式； （3）每 1 路提供 1 台接入点宽带网关； ▲（4）投标人提供的宽带，接口类型必须为 RJ45 接口标准。 ▲（5）投标人提供的带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4、设备运行电费及项目安装调试费用； 具体前端视频监控接入点位详见附件 1：视频接入点位清单
2	人脸基础应用（检索、统计）及视图库扩容	1	项	人脸基础应用（检索、统计）及视图库扩容。 1、人像检索： 支持根据人脸图片查询抓拍数据；支持根据人脸属性年龄段、性别等查询抓拍数据; 2、人脸数据统计 支持按小时、按天及按月统计各个时间点的人脸抓拍数，点击详情，可以查看每个相机在各个时间段的人脸数据 3、视图库级联扩容 （1）支持通过 GA/T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人脸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设置人脸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等数据。

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应包含方案描述、系统设计、网络架构等基本内容）、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等），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交付使用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见附表）。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分 3 年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30%。
▲实施要求及运营维护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一次性安装完毕。**交付保障：投标人至少要提供实施人员 8 人，实施车辆 2 辆。** 2.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除外，投标人应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投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3.维护要求：**为了满足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售后维护服务车辆不少于 2 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中标后，若中标人所提供设备、服务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视频接入点位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监控点名称	枪机数量
1	板城镇	板中村委	谈晓村	1
2	板城镇	板中村委	油甘堂村	1
3	板城镇	板中村委	新堂岭村	1
4	板城镇	板中村委	横岭村	1
5	板城镇	新城村委	美安村	1
6	板城镇	新城村委	新圩村 1	1
7	板城镇	新城村委	新圩村 2	1
8	板城镇	新城村委	小学门口	1
9	板城镇	新城村委	旱堂村	1
10	板城镇	新城村委	碗窑村	1
11	板城镇	新城村委	屯陈村	1
12	板城镇	朝阳村委	埔脚村 1	1
13	板城镇	朝阳村委	埔脚村 2	1
14	板城镇	朝阳村委	那河垌村	1
15	板城镇	牛寮村	由营村	1
16	板城镇	牛寮村	那庚村	1
17	板城镇	牛寮村	替车村	1
18	板城镇	屯车村委	屯车村	1
19	板城镇	屯车村委	百灶村	1
20	板城镇	屯车村委	六屋村	1
21	板城镇	屯车村委	铜鱼村	1
22	板城镇	竹山村委	睦家村	1
23	板城镇	竹山村委	睦家村二队进村路口	1
24	板城镇	竹山村委	那必村	1
25	板城镇	竹山村委	官庄村	1
26	板城镇	屯茂村委	新鲜塘村	1
27	板城镇	屯茂村委	江角村	1
28	板城镇	屯茂村委	雅兰坪路口	1
29	板城镇	板城村委	罗屋村路口	1
30	板城镇	板城村委	罗屋村中心校路口	1
31	板城镇	板城村委	那六垌村路口 1	1
32	板城镇	板城村委	那六垌村路口 2	1
33	板城镇	板城村委	丁家村、江坪村桥头	1
34	板城镇	高龙村委	替龙村进村路口	1
35	板城镇	高龙村委	田坡村捞竹坳坳顶 1	1
36	板城镇	高龙村委	田坡村捞竹坳坳顶 2	1
37	板城镇	高龙村委	村委门口	1
38	板城镇	那香社区	阳光超市路口	1
39	板城镇	那香社区	钦灵街那花路口	1
40	板城镇	那芳村委	那斐村路口三岔路口	1
41	板城镇	那芳村委	屯桥村中间三岔路口 1	1
42	板城镇	那芳村委	屯桥村中间三岔路口 2	1
43	板城镇	那芳村委	那一村三岔路口	1
44	板城镇	那芳村委	长棉村进村路口	1
45	板城镇	那芳村委	屯良村出村路口 1	1

46	板城镇	那芳村委	屯良村出村路口 2	1
47	板城镇	那芳村委	长安村中间路口 1	1
48	板城镇	那芳村委	长安村中间路口 2	1
49	板城镇	那芳村委	菩提村进出路口 1	1
50	板城镇	那芳村委	菩提村进出路口 2	1
51	板城镇	三联村委	三联大塘村与小董镇交界处 1	1
52	板城镇	三联村委	三联大塘村与小董镇交界处 2	1
53	板城镇	三联村委	三联水产村三联小学与村委路口 1	1
54	板城镇	三联村委	三联水产村三联小学与村委路口 2	1
55	板城镇	三联村委	六龙村路口	1
56	板城镇	中心村委	倒流一队与三联村委路口 1	1
57	板城镇	中心村委	倒流一队与三联村委路口 2	1
58	板城镇	中心村委	桃子岭与那笪村路口	1
59	板城镇	中心村委	倒流村三队路口	1
60	板城镇	厚孟村委	茶山村与厚孟塘路口 1	1
61	板城镇	厚孟村委	茶山村与厚孟塘路口 2	1
62	板城镇	厚孟村委	北京村厚孟小学路口	1
63	板城镇	众仁村委	村委会路口	1
64	板城镇	众仁村委	众仁村岭桥头 1	1
65	板城镇	众仁村委	众仁村岭桥头 2	1
66	板城镇	六虾村委	那荡村路口	1
67	板城镇	六虾村委	六虾村与细六屋村路口	1
68	板城镇	六虾村委	娱乐中心	1
69	板城镇	六虾村委	六虾村忠勇湖路口	1
70	板城镇	宁家村委	宁家村进村路口	1
71	板城镇	宁家村委	娱乐中心处 1	1
72	板城镇	宁家村委	娱乐中心处 2	1
73	板城镇	那觅村委	那觅村球场十字路口	1
74	板城镇	那觅村委	陆家村中间十字路口	1
75	板城镇	那觅村委	那茂村路口 1	1
76	板城镇	那觅村委	那茂村路口 2	1
77	板城镇	那觅村委	那觅村与红华村委交界处坡顶	1
78	板城镇	红华村委	上面的三岔路口 1	1
79	板城镇	红华村委	上面的三岔路口 2	1
80	板城镇	红华村委	那桥村路口 1	1
81	板城镇	红华村委	那桥村路口 2	1
82	板城镇	红华村委	那志村中间三岔路口 1	1
83	板城镇	红华村委	那志村中间三岔路口 2	1
84	板城镇	红华村委	红华一队与新棠交界	1
85	板城镇	红华村委	红华新村那冰十字路口	1
86	板城镇	红华村委	由甘赖村进村路口 1	1
87	板城镇	红华村委	甘赖村进村路口 2	1
88	板城镇	飞跃村委	雅道村十队二级路接口 1	1
89	板城镇	飞跃村委	雅道村十队二级路接口 2	1
90	板城镇	飞跃村委	那全村中间三岔路口	1
91	板城镇	飞跃村委	屯江村路口	1

92	板城镇	飞跃村委	屯江村祠堂球场	1
93	板城镇	飞跃村委	那全村六队路口 1	1
94	板城镇	飞跃村委	那全村六队路口 2	1
95	板城镇	飞跃村委	启明堂村十三队路口 1	1
96	板城镇	飞跃村委	启明堂村十三队路口 2	1
97	板城镇	红华珠山村	珠山与那志路口	2
98	板城镇	屯车村龙门村	龙门村路口与珠山路口	2
99	板城镇	屯车村龙门村	龙门村路口与飞跃十三队路口	2
100	板城镇	板城村委	李大佛山品牌瓷砖对面	2
101	板城镇	板城村委	板城十字路口环城路	2
102	板城镇	板城村委	板城马保路口	2
103	板城镇	板城村委	上丁家路口	2
104	板城镇	竹山村委	竹山村路口与睦家村路口	2
105	板城镇	竹山村委	竹山小学路口	2
106	板城镇	竹山村委	石屋路口	2
107	板城镇	屯茂村委	屯茂交通管理站路口	1
108	板城镇	屯茂村委	屯茂村委路口	1
109	板城镇	屯茂村委	屯茂小学路口	1
110	板城镇	屯茂村委	八角塘路口	1
111	板城镇	屯茂村委	平心路口	1
112	板城镇	中心村委	中心村沙梨塘村	1
113	板城镇	厚孟村委	明月小学路口	2
114	板城镇	厚孟村委	那球场路口	2
115	板城镇	厚孟村委	大玉田村路口	1
116	板城镇	六虾村委	六虾小学路口	2
117	板城镇	六虾村委	那荡村与新兴村路口	2
118	板城镇	六虾村委	六虾村委路口	1
119	板城镇	宁家村委	宁家小学路口	1
120	板城镇	中心村委	麦屋小学路口	2
121	板城镇	朝阳村委	那河洞与小江路口	1
122	板城镇	新城村委	罗屋与山尾路口	2
123	板城镇	新城村委	彭家村与二级公路路口	2
124	板城镇	飞跃村委	屯江	2
125	板城镇	板中村委	板中小学门口与横领路口	2
126	板城镇	新城村委	那满、美安村与二级公路路口	2
127	板城镇	牛寮村委	牛寮小学路口	1
128	板城镇	朝阳村委	替六三级路口	1
129	板城镇	牛寮村委	油柑堂与暖水麓路口	1
130	板城镇	牛寮村委	替车路口与葡萄园门口	1
131	大寺镇	屯首村	屯首村委	1
132	大寺镇	屯首村	中央小卖部	1
133	大寺镇	屯首村屯客村	村口小卖部	1
134	大寺镇	屯首村屯客村	中心球场	1
135	大寺镇	屯首村	村中心小卖部	1
136	大寺镇	屯首村屯所村	进村路口	1
137	大寺镇	屯首村平利村	球场	1
138	大寺镇	屯首村二队	岔路口	1
139	大寺镇	屯首村	村委进村路口	1

140	大寺镇	四联村委那老村	二级路朝东北	1
141	大寺镇	四联村委那老村	二级路朝西南	1
142	大寺镇	四联村委美旦村	二级路朝东南	1
143	大寺镇	四联村委屯益村	进村路口	1
144	大寺镇	四联村委屯陈村	进村路口	1
145	大寺镇	四联村委天白村	二级路口朝东北	1
146	大寺镇	四联村委天白村	二级路口朝西南	1
147	大寺镇	四联村委	底钯乡道路口	1
148	大寺镇	四联村委	底钯二级路朝东北	1
149	大寺镇	四联村委	底钯二级路朝西南	1
150	大寺镇	广琅村	大院	1
151	大寺镇	广琅村休一村	入村路口	1
152	大寺镇	广琅村王元村	入村路口	1
153	大寺镇	广琅村那利新村	入村路口	1
154	大寺镇	广琅村那利旧村	入村路口	1
155	大寺镇	广琅村巴来入村	路口	1
156	大寺镇	广琅村群垌村	中央村	1
157	大寺镇	广琅村六弄村	六弄村路口	1
158	大寺镇	大寺镇上	镇北四路与安发西大街交界	1
159	大寺镇	大寺镇上	人民路与新建路交界	1
160	大寺镇	大寺镇上	富源路与望海大道交界	1
161	大寺镇	大寺镇上	镇北四路与安发西大街交界	1
162	大寺镇	大寺镇上	镇北五路与安发西大街交界	1
163	大寺镇	大寺镇上	人民中路与望海大道交界	1
164	大寺镇	大寺镇上	镇北一路与安发西大街交界	1
165	大寺镇	大寺镇上	镇北二路与安发西大街交界	1
166	大寺镇	三益村委	一队大榕树路口	1
167	大寺镇	三益村委	村委会	1
168	大寺镇	三益村委	小学路口	1
169	大寺镇	三益村委天笔村	黄明星门口	1
170	大寺镇	三益村委屯董村	大榕树店门口	1
171	大寺镇	三益村委屯董村	屯懂小学	1
172	大寺镇	三益村委屯董村	桥头路	1
173	大寺镇	三益村委米利三队	黄濡温门口	1
174	大寺镇	百庆村委那埋村	进村口球场边	1
175	大寺镇	百庆村委那所村	韦屋进村路口	1
176	大寺镇	百庆村委上百庆村	进村路口	1
177	大寺镇	百庆村委下百庆村	苏华林铁棚边	1
178	大寺镇	百庆村委汪涞村	进村口	1
179	大寺镇	百庆村委和平村	进村口	1
180	大寺镇	百庆村委那迭村	进村路口	1
181	大寺镇	百庆村委所家村	球场边	1
182	大寺镇	屯强村委利朗	进村路口	1
183	大寺镇	屯强村委米罗	进村路口	1
184	大寺镇	屯强村委那罗	进村路口	1
185	大寺镇	屯强村委那瓦村	进村路口	1
186	大寺镇	屯强村委那学村	球场边	1
187	大寺镇	屯强村委黄屋村	进村路口	1

188	大寺镇	屯强村委	村委前	1
189	大寺镇	屯强村委那谢	水库凉亭	1
190	大寺镇	冲心沟村委	入天安路口	1
191	大寺镇	新晓村委屯马村	黄开利门前	1
192	大寺镇	新晓村委	村委 1	1
193	大寺镇	新晓村委垌平村	打谷场旁	1
194	大寺镇	新晓村委早村	陈立本小卖部旁	1
195	大寺镇	新晓村委分届村	天平路口	1
196	大寺镇	新晓村委晓村	新晓小学	1
197	大寺镇	新晓村委屯久村	篮球场旁	1
198	大寺镇	屯妙村委屯妙大村	村口那磨路口	1
199	大寺镇	屯妙村委屯妙大村	屯妙大安路口	1
200	大寺镇	屯妙村委新滩村	入口处	1
201	大寺镇	屯妙村委新兴村	入口处	1
202	大寺镇	屯妙村委那篓村	那篓村	1
203	大寺镇	屯妙村委六坯村	入口处	1
204	大寺镇	屯妙村委定马村	入口处	1
205	大寺镇	屯妙村委长滩村	入口处	1
206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下瓦窑村	进村路口	1
207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独垌村	进村路口	1
208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甲派村	进村路口	1
209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上瓦窑村	进村路口	1
210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定墩村	进村路口	1
211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三门滩村	进村路口	1
212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	村委球场边	1
213	大寺镇	三门滩村委	村委内	1
214	大寺镇	宿禾村委	路口(原首圩村黄禄金屋旁)	1
215	大寺镇	宿禾村委首圩村	黄贺金屋旁	1
216	大寺镇	宿禾村委屯良村	梁坤华屋旁	1
217	大寺镇	宿禾村委屯良村	黄美新屋旁	1
218	大寺镇	宿禾村委屯良村	梁庆金屋旁	1
219	大寺镇	宿禾村委宿禾村	吴福武屋旁	1
220	大寺镇	宿禾村委	立祥村	1
221	大寺镇	宿禾村委立祥村	后路口	1
222	大寺镇	五宁村委坛利村	路口	1
223	大寺镇	五宁村委冠丰村	路口	1
224	大寺镇	五宁村委三台村	路口	1
225	大寺镇	五宁村委坛福村	路口	1
226	大寺镇	五宁村委代山村	五保村	1
227	大寺镇	五宁村委六卜村	路口	1
228	大寺镇	五宁村委那蒙村	路口	1
229	大寺镇	五宁村委坛卜村	路口	1
230	大寺镇	南间村委那布村	进村路口	1
231	大寺镇	南间村委南间圩	南间小学门口旁进村路口	1
232	大寺镇	南间村委	南间医院路口	1
233	大寺镇	南间村委派朗村	进村路口	1
234	大寺镇	南间村委果逻村	七星路口	1
235	大寺镇	南间村委果逻村	七星小学路口	1

236	大寺镇	南间村委那曹村	二级路岔路口	1
237	大寺镇	南间村委	百美路口	1
238	大寺镇	那桑村委那觅村	路口	1
239	大寺镇	那桑村委	高速桥下入村路口	1
240	大寺镇	那桑村委坦眼新村	界排路口坦眼新村入口	1
241	大寺镇	那桑村委坦眼老村	入口	1
242	大寺镇	那桑村委那冷村	路口	1
243	大寺镇	那桑村委	村委楼墙上	1
244	大寺镇	那桑村委	那桑小学国道旁	1
245	大寺镇	那桑村委坦眼新村	三叉路口处	1
246	大寺镇	墩民村委	村委 1	1
247	大寺镇	墩民村委	村委 2	1
248	大寺镇	墩民村委墩民村	祠堂	1
249	大寺镇	墩民村委	墩民村路口	1
250	大寺镇	墩民村委屯光村	进村路口	1
251	大寺镇	墩民村委屯光村	路口	1
252	大寺镇	墩民村委米桃村	路口	1
253	大寺镇	墩民村委那丁村	进村路口	1
254	大寺镇	那河村委	二,三,四队路口	1
255	大寺镇	那河村委六队	三岔路口	1
256	大寺镇	那河村委七队	路口	1
257	大寺镇	那河村委八队	路口	1
258	大寺镇	那河村委九,十队	路口	1
259	大寺镇	那河村委	办公楼	1
260	大寺镇	那河村委那河村	一队路口	1
261	大寺镇	那河村委那河村	北大门	1
262	大寺镇	天安村委	天安小学北面白水塘村路口	1
263	大寺镇	天安村委三叉村北批村	路口	1
264	大寺镇	天安村委竹围村碰桥村	路口	1
265	大寺镇	天安村委	村委大院内	1
266	大寺镇	大寺村委屯合村	球场边	1
267	大寺镇	大寺村委义路村	敬老院边	1
268	大寺镇	大寺村委那前村	进村路口	1
269	大寺镇	大寺村委滩港村	新街口	1
270	大寺镇	大寺村委屯岳村	进村路口	1
271	大寺镇	大寺村委	村委会	1
272	大寺镇	大寺村委	村委会 2	1
273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旺村	进村口	1
274	大寺镇	那葛村委	村委门口	1
275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葛村	大榕树	1
276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葛村	球场	1
277	大寺镇	那葛村委六叶村	进村口	1
278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怀村	进村口	1
279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料村	进村口	1
280	大寺镇	那葛村委那胜村	村口	1
281	贵台镇	果庄村	那略村委办公大院电力杆上	1

282	贵台镇	果庄村	那略小学教学楼旁边电力杆上	1
283	贵台镇	堂营	堂营村小卖部旁边杆上	1
284	贵台镇	那略	上那略村路口电力杆上	1
285	贵台镇	那略	那略村小卖部电力杆上	1
286	贵台镇	上农宁	上农宁村路口往南 5 米的路灯杆上	1
287	贵台镇	孟下	孟下村路口杆上	1
288	贵台镇	下农宁	下农宁路口杆上	1
289	贵台镇	洞利新村	洞利村委办公室墙上	1
290	贵台镇	洞利新村	洞利市场往八寨沟方向交警站	1
291	贵台镇	米满村	八寨沟路口农家乐旁杆上	1
292	贵台镇	佃禾村	八寨原乡游客服务中心墙上	1
293	贵台镇	洞利街	洞利市场旁杆上	1
294	贵台镇	洞利街	洞利旧村路口对面杆上	1
295	贵台镇	洞利街	洞利小学路边灯杆上	1
296	贵台镇	那斛村	那斛村桥头路灯杆上	1
297	贵台镇	水街村	水街村与那纳村分叉路口杆上	1
298	贵台镇	板留村	板留村路口杆上	1
299	贵台镇	屯良村	屯良村私人住宅墙上	1
300	贵台镇	那拔村	那拔村分叉路口电力杆上	1
301	贵台镇	那桃村	那桃村、六教村、肥淋村三岔路路口私人住宅墙上	1
302	贵台镇	那桃村	那桃村村委大院墙上-1	1
303	贵台镇	那桃村	那桃村村委大院墙上-2	1
304	贵台镇	那桃村	那桃小学大门口墙上	1
305	贵台镇	那晓村	那晓村村路口杆上	1
306	贵台镇	那朴村	那朴村二队路口碾米铺杠上	1
307	贵台镇	那朴村	那朴小学大门口杆上	1
308	贵台镇	米丰村	米丰村村里杆上	1
309	贵台镇	羌量村	羌量村路口路灯杆上	1
310	贵台镇	那朴村	那朴村委大院内杆上	1
311	贵台镇	那娄村	那娄村九队路边杆上	1
312	贵台镇	那娄村	那娄村八队路边杆上	1
313	贵台镇	那逻村	那逻村公路导班门口杆上	1
314	贵台镇	那桥村	那桥小学门口路灯杆上	1
315	贵台镇	那逻村	那逻小学门口路灯杆上	1
316	贵台镇	那逻村	市场出入口往东 3 米路灯杆上	1
317	贵台镇	那逻村	那逻村村委门口路灯杆	1
318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正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室门口）杆上	1
319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民族路旧邮政旁边杆上	1
320	贵台镇	贵台社区	糖巷街街口	1
321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政府大门口墙上	1
322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民族路粮所大门口杆上	1
323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民族路粮所大门口杆上 2	1
324	贵台镇	贵台社区	民族路大桥头路口	1
325	贵台镇	贵台社区	公租房对面社区新办公楼 1	1
326	贵台镇	贵台社区	公租房对面社区新办公楼 2	1

327	贵台镇	贵台社区	公租房对面社区新办公楼 3	1
328	贵台镇	那美村	那美村村委大门口杆上	1
329	贵台镇	那美村	那美村那美小学围墙旁杆上	1
330	贵台镇	那尧村	那尧村村路口杆上	1
331	贵台镇	安天村	安天村路口灯赶上	1
332	贵台镇	那美村	那美村村口路边杆上	1
333	贵台镇	大田村	大田村路边杆上	1
334	贵台镇	万田村	万田村万田小学大门口	1
335	贵台镇	大陆村	万田村肥淋村路口	1
336	贵台镇	大陆村	茶地村路口杆上	1
337	贵台镇	大陆村	下天白路口杆上	1
338	贵台镇	大陆村	坛羊村路口敬老院后面杆上	1
339	贵台镇	大陆村	那统村篮球场旁杆上	1
340	贵台镇	大陆村	那统村大路小学门口杆上	1
341	贵台镇	爱国村	爱国村与板呈村岔路口电力杆上	1
342	贵台镇	爱国村	果卜村路口灯杆上	1
343	贵台镇	爱国村	果卜村小学门口杆上	1
344	贵台镇	爱国村	远胎村路口杆上	1
345	贵台镇	爱国村	远胎小学门口杆上	1
346	贵台镇	百美村	村委大门口的电杆上	1
347	贵台镇	百美村	那匹村村路口杆上	1
348	贵台镇	百美村	百六村路口杆上	1
349	贵台镇	百美村	百美小学那匹村路口杆上	1
350	贵台镇	百美村	南美村路口桥头杆上 1	1
351	贵台镇	百美村	南美村路口桥头杆上 2	1
352	贵台镇	百美村	南美村主干道大路旁杆上	1
353	贵台镇	百美村	南美村路口桥头杆上 3	1
354	贵台镇	屯良村	屯全路口电力杆上	1
355	贵台镇	屯良村	屯良村村委大院内墙上	1
356	贵台镇	屯良村	屯良村村委大门口墙上	1
357	贵台镇	屯良村	新圩与板良村岔路处杆上	1
358	贵台镇	屯良村	屯良小学大门口杆上	1
359	贵台镇	屯良村	那悟村路牌电力杆上	1
360	贵台镇	屯良村	小悟村村口杆上	1
361	那蒙镇	那蒙村委	村委路口	1
362	那蒙镇	那蒙村委	替宁村路口	1
363	那蒙镇	那蒙村委	那亩村路口	1
364	那蒙镇	那蒙村委	水利站路口	1
365	那蒙镇	那蒙村委	步桑村路口	1
366	那蒙镇	那蒙村委	何屋村路口	1
367	那蒙镇	那蒙村委	屯周路口（建华旁边）	1
368	那蒙镇	那蒙社区	食品站路口	1
369	那蒙镇	那蒙社区	大森林路口	1
370	那蒙镇	那蒙社区	政府路口	1
371	那蒙镇	那蒙社区	39 米街路口	1
372	那蒙镇	四维村委	四维小学后墙	1
373	那蒙镇	四维村委	坛蒙新村路口	1

374	那蒙镇	四维村委	王排村叉路口	1
375	那蒙镇	四维村委	高峰村路口	1
376	那蒙镇	四维村委	果念村路口	1
377	那蒙镇	四维村委	崇眼村路口	1
378	那蒙镇	屯里村委	那丁村路口	1
379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屯里村路口	1
380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屯里小学交叉路口	1
381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墩宝村路口	1
382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屯里村委边	1
383	那蒙镇	屯里村委	那盆村交叉路口	1
384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屯谷村路口	1
385	那蒙镇	屯里村委	学校门口	1
386	那蒙镇	六马村委	替吉村路口	1
387	那蒙镇	六马村委	六马村路口	1
388	那蒙镇	六马村委	那廖村路口	1
389	那蒙镇	六马村委	美林村交叉路口	1
390	那蒙镇	六马村委	依笼村路口	1
391	那蒙镇	平福村委	平福村委路口	1
392	那蒙镇	平福村委	那勒路口	1
393	那蒙镇	平福村委	那湾路口	1
394	那蒙镇	平福村委	平福村路口	1
395	那蒙镇	平福村委	坛教村路口	1
396	那蒙镇	平福村委	平福小学路口	1
397	那蒙镇	岳马村委	佛子村交叉路口	1
398	那蒙镇	岳马村委	佛子村路口	1
399	那蒙镇	岳马村委	岳马村路口	1
400	那蒙镇	岳马村委	南连村禾堂边	1
401	那蒙镇	岳马村委	小学与村委路口	1
402	那蒙镇	岳马村委	中央六柳村路口	1
403	那蒙镇	岳马村委	屯思路口	1
404	那蒙镇	岳马村委	那里村路口	1
405	那蒙镇	朱砂村委	白鸠村路口	1
406	那蒙镇	朱砂村委	十万村路口	1
407	那蒙镇	朱砂村委	跤趾小学边	1
408	那蒙镇	朱砂村委	朱砂小学路口	1
409	那蒙镇	朱砂村委	朱砂村路口	1
410	那蒙镇	朱砂村委	江口村路口	1
411	那蒙镇	朱砂村委	书房坪村路口	1
412	那蒙镇	屯周村委	洪泥塘村路口	1
413	那蒙镇	屯周村委	西站路口	1
414	那蒙镇	屯周村委	清窝坪分校路口	1
415	那蒙镇	屯周村委	屯陈塘路口	1
416	那蒙镇	屯周村委	屯周小学路口	1
417	那蒙镇	屯周村委	村委路口	1
418	那蒙镇	屯周村委	定清村路口	1
419	那蒙镇	屯周村委	屯周村路口	1
420	那蒙镇	竹山村委	小学外路口	1
421	那蒙镇	竹山村委	村委路口	1

422	那蒙镇	竹山村委	屯陈村路口	1
423	那蒙镇	竹山村委	九队路口	1
424	那蒙镇	竹山村委	一队路口	1
425	那蒙镇	竹山村委	独木坪门口	1
426	那蒙镇	竹山村委	竹围路口	1
427	那蒙镇	陂角村委	大蹤村路口	1
428	那蒙镇	陂角村委	王缴角村路口	1
429	那蒙镇	陂角村委	村委路口	1
430	那蒙镇	陂角村委	大罗村路口	1
431	那蒙镇	陂角村委	苏屋坪路口	1
432	那蒙镇	陂角村委	石岭村路口	1
433	那蒙镇	陂角村委	陂角村路口	1
434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垭山村 1 队路口	1
435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垭山 2 队路口	1
436	那蒙镇	垭山村委	那簧文化楼	1
437	那蒙镇	垭山村委	那簧路口	1
438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内那塘路口	1
439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外那塘路口	1
440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大平村路口	1
441	那蒙镇	垭山村委	平田村路口	1
442	那蒙镇	那桂村委	那桂路口	1
443	那蒙镇	那桂村委	十九村路口	1
444	那蒙镇	那桂村委	樟木路口	1
445	那蒙镇	那桂村委	广朗路口	1
446	那蒙镇	那桂村委	美三多路口	1
447	那蒙镇	板选村委	板选村路口	1
448	那蒙镇	板选村委	学校村委路口	1
449	那蒙镇	板选村委	那沙村	1
450	那蒙镇	板选村委	宁吉村	1
451	平吉镇	八仙村委	高胜村三岔路口杆上	1
452	平吉镇	八仙村委	门口	1
453	平吉镇	八仙村委	洞心村口旁民房墙边	1
454	平吉镇	八仙村委	高胜村路口	1
455	平吉镇	八仙村委	路口三叉村	1
456	平吉镇	八仙村委	大唐坳村路口电杆上	1
457	平吉镇	八仙村委	益农信息社对面	1
458	平吉镇	屯兰村委	陆务庙王路口	1
459	平吉镇	屯兰村委	小垌村口	1
460	平吉镇	屯兰村委	杨屋山村	1
461	平吉镇	屯兰村委	林承雄屋边	1
462	平吉镇	屯兰村委	那屯小学	1
463	平吉镇	屯兰村委	那古村路口	1
464	平吉镇	牛江村委	牛江路口	1
465	平吉镇	牛江村委	对面	1
466	平吉镇	牛江村委	牛江小学旁	1
467	平吉镇	牛江村委	8 队路口	1
468	平吉镇	牛江村委	红泥沟村	1
469	平吉镇	牛江村委	古城分校大门旁	1

470	平吉镇	牛江村委	周路坪村	1
471	平吉镇	牛江村委	三佰村	1
472	平吉镇	牛江村委	水沟梁村	1
473	平吉镇	牛江村委	中心坪村	1
474	平吉镇	替标村委	门口	1
475	平吉镇	替标村委	路口	1
476	平吉镇	替标村委	高新高松木路口	1
477	平吉镇	替标村委	九冬村	1
478	平吉镇	替标村委	老村路口	1
479	平吉镇	替标村委	河提路口	1
480	平吉镇	替标村委	广泰教练路口	1
481	平吉镇	替标村委	枫木路口	1
482	平吉镇	替标村委	卫生室门口	1
483	平吉镇	替标村委	沟边路口	1
484	平吉镇	涎塘村委	关屋门口	1
485	平吉镇	涎塘村委	二队	1
486	平吉镇	涎塘村委	四队十字路口	1
487	平吉镇	涎塘村委	大田面监控点	1
488	平吉镇	涎塘村委	学校门口	1
489	平吉镇	涎塘村委	农场路口	1
490	平吉镇	贤架村委	贤架新村路口	1
491	平吉镇	贤架村委	贤大村路口	1
492	平吉镇	贤架村委	贤那利陇	1
493	平吉镇	新胜村委	那土坪村路口	1
494	平吉镇	新胜村委	新胜小学路口	1
495	平吉镇	新胜村委	中安村路口	1
496	平吉镇	新胜村委	那旺村路口	1
497	平吉镇	新胜村委	那葛村路口	1
498	平吉镇	新胜村委	原糖厂路口	1
499	平吉镇	新胜村委	东胜佛婆岭路口	1
500	平吉镇	新胜村委	新村路口	1
501	平吉镇	新胜村委	红泥坳路口	1
502	平吉镇	新胜村委	吉安村路口	1
503	平吉镇	古秀村委	门口	1
504	平吉镇	古秀村委	高岭路口	1
505	平吉镇	古秀村委	扫杆坝禾堂	1
506	平吉镇	古秀村委	大坡村 1 队禾堂	1
507	平吉镇	古秀村委	大排村路口	1
508	平吉镇	广平村委	广平小学路口	1
509	平吉镇	广平村委	桥头	1
510	平吉镇	广平村委	下杨村进村路口	1
511	平吉镇	广平村委	上扬米机房	1
512	平吉镇	广平村委	凤江	1
513	平吉镇	广平村委	三坡罗	1
514	平吉镇	广平村委	屯昔村路口	1
515	平吉镇	广平村委	广平街沙煲窑路口	1
516	平吉镇	广平村委	那宽	1
517	平吉镇	广平村委	那罩路口	1

518	平吉镇	永隆村委	上旧村路口	1
519	平吉镇	永隆村委	下旧村路口	1
520	平吉镇	永隆村委	学校后墙上	1
521	平吉镇	永隆村委	引东商店对面	1
522	平吉镇	永隆村委	龙江望楼三岔路口	1
523	平吉镇	永隆村委	永隆坡龙路口	1
524	平吉镇	永隆村委	村委门口	1
525	平吉镇	平沙村委	京塘水库口	1
526	平吉镇	平沙村委	竹山学校门口	1
527	平吉镇	平沙村委	竹山村口一	1
528	平吉镇	平沙村委	竹山村口二	1
529	平吉镇	平沙村委	村委门口	1
530	平吉镇	平沙村委	平沙小学	1
531	平吉镇	平沙村委	涎塘麓村	1
532	平吉镇	平沙村委	那茶村路口	1
533	平吉镇	三冬村委	高塘进村山罗岭三岔路口	1
534	平吉镇	三冬村委	老村进村路口	1
535	平吉镇	三冬村委	老村苗竹背猪场路口	1
536	平吉镇	三冬村委	张屋村路口	1
537	平吉镇	三冬村委	中间村廖屋方向路口	1
538	平吉镇	平里村委	村委门口	1
539	平吉镇	平里村委	村委路口	1
540	平吉镇	平里村委	学校前门	1
541	平吉镇	平里村委	学校后面	1
542	平吉镇	平里村委	杨四摩修店路口	1
543	平吉镇	平里村委	贵二店垃圾池三岔口	1
544	平吉镇	平里村委	安马商店路口	1
545	平吉镇	平里村委	平里四队路口	1
546	平吉镇	平里村委	那墩村	1
547	平吉镇	平里村委	冲计路口	1
548	平吉镇	贤架村委	1 队路口	1
549	平吉镇	贤架村委	门口	1
550	平吉镇	贤架村委	贤那怀路口	1
551	平吉镇	古隆村委	李屋教学点路口	1
552	平吉镇	古隆村委	岭心路口	1
553	平吉镇	古隆村委	红泥沟出村路口	1
554	平吉镇	古隆村委	古隆学校路口	1
555	平吉镇	古隆村委	那兵小学路口	1
556	平吉镇	古隆村委	替丽岭	1
557	平吉镇	古隆村委	凌钦隆家杆上	1
558	平吉镇	古隆村委	1,5 队路口	1
559	平吉镇	古隆村委	7,8 队路口	1
560	平吉镇	古隆村委	新村路口	1
561	平吉镇	平吉居委会	中兴水井街路口	1
562	平吉镇	平吉居委会	中兴老街	1
563	平吉镇	平吉居委会	社区服务中心墙角	1
564	平吉镇	平吉居委会	利钦安置小区路口	1

565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小学外墙	1
566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候车厅	1
567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架塘路口	1
568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三岔路口	1
569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路口	1
570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磨卜路口	1
571	平吉镇	大田坪村委	杨梅村	1
572	平吉镇	白鹤垌村委	8 队十字路口	1
573	平吉镇	白鹤垌村委	石子岭	1
574	平吉镇	白鹤垌村委	水井岭	1
575	平吉镇	白鹤垌村委	水井岭 3,4 队路口	1
576	平吉镇	白鹤垌村委	门口	1
577	平吉镇	镇街	平吉街道大桥头	1
578	平吉镇	镇街	平吉街道村委便道	1
579	平吉镇	镇街	平吉街道原中学球场	1
580	平吉镇	镇街	平吉街道竹子山路口	1
581	平吉镇	镇街	鱼塘路口	1
582	平吉镇	马路头	五队禾塘	1
583	平吉镇	朱林村委	村委会门口	1
584	平吉镇	朱林村委	十八队路口	1
585	平吉镇	朱林村委	石材教学点教学楼墙上	1
586	平吉镇	朱林村委	朱林小学杆上	1
587	平吉镇	朱林村委	黄屋村路边电力杆上	1
588	平吉镇	朱林村委	朱林十四、十五队路口杆上	1
589	平吉镇	朱林村委	林屋路口	1
590	平吉镇	朱林村委	朱林岭村九队路边杆上	1
591	平吉镇	朱林村委	三队路口杆上	1
592	平吉镇	彭良村委	十三队村中杆上	1
593	平吉镇	彭良村委	十队路口杆上	1
594	平吉镇	彭良村委	公共服务中心墙上	1
595	平吉镇	彭良村委	七队三岔路口	1
596	平吉镇	彭良村委	七队进村路口	1
597	平吉镇	彭良村委	十队良屋村路口	1
598	平吉镇	彭良村委	门口旁	1
599	平吉镇	彭良村委	十二队进村路口电力杆上	1
600	平吉镇	彭良村委	金板坪路口	1
601	青塘镇	大岐村委	大岐铁路口	1
602	青塘镇	大岐村委	大岐小学三叉路口一	1
603	青塘镇	大岐村委	大岐小学三叉路口二	1
604	青塘镇	大岐村委	牙梳岐路口	1
605	青塘镇	大岐村委	黎屋路口	1
606	青塘镇	高峰村委	东村路口	1
607	青塘镇	高峰村委	雅瑶堂路口	1
608	青塘镇	高峰村委	村委路口	1
609	青塘镇	高峰村委	黎脚堂路口	1
610	青塘镇	高峰村委	一，二队路口	1
611	青塘镇	红村村委	那檀路口	1
612	青塘镇	红村村委	利屋堂路口	1

613	青塘镇	红村村委	分界砖厂路口	1
614	青塘镇	红村村委	小学球场边路口	1
615	青塘镇	红村村委	牛角沙路口	1
616	青塘镇	红村村委	小村十字路口	1
617	青塘镇	红村村委	旧马岭路口	1
618	青塘镇	华岭村委	石灰窑路口	1
619	青塘镇	华岭村委	继佛岭路口	1
620	青塘镇	华岭村委	尖岭过十一队路口	1
621	青塘镇	华岭村委	鸡岭十字路口	1
622	青塘镇	华岭村委	华岭堂路口	1
623	青塘镇	那路村委	那路大桥浪头村桥头	1
624	青塘镇	那路村委	学校门口	1
625	青塘镇	那路村委	二队三叉路口	1
626	青塘镇	那路村委	五队永隆路口	1
627	青塘镇	那路村委	石子岭村口	1
628	青塘镇	决竹村委	村委路口	1
629	青塘镇	决竹村委	那路大桥决竹向桥头	1
630	青塘镇	决竹村委	大利塘路口	1
631	青塘镇	决竹村委	华珍浪和鹊塘路口	1
632	青塘镇	决竹村委	高岭局桥头	1
633	青塘镇	决竹村委	入石子岭路口	1
634	青塘镇	决竹村委	决竹堂路口	1
635	青塘镇	青全村委	小学路口	1
636	青塘镇	青全村委	上沙塘店子	1
637	青塘镇	青全村委	青全 S310 路口	1
638	青塘镇	青全村委	茅坪路口	1
639	青塘镇	青全村委	上沙三叉路口	1
640	青塘镇	青全村委	仰天堂与菪山路口	1
641	青塘镇	青全村委	旧村委二冬路口	1
642	青塘镇	菪甫村委	旧中学凉水塘路口	1
643	青塘镇	菪甫村委	村委路口	1
644	青塘镇	菪甫村委	村委路口二	1
645	青塘镇	菪甫村委	三江口十字路口	1
646	青塘镇	菪甫村委	高坡铁路桥头	1
647	青塘镇	菪甫村委	高塘菪惜十字路口	1
648	青塘镇	菪甫村委	高塘 15 队十字路口	1
649	青塘镇	新村村委	大坝头路口	1
650	青塘镇	新村村委	大山坝路口	1
651	青塘镇	新村村委	老虎坪路口	1
652	青塘镇	新村村委	新材小学门口	1
653	青塘镇	新村村委	村委路口	1
654	青塘镇	菪山村委	信用社路口	1
655	青塘镇	菪山村委	鹤颈一高卓山路口	1
656	青塘镇	菪山村委	小学路口	1
657	青塘镇	菪山村委	村委路口	1
658	青塘镇	菪山村委	长胜村球场边路口	1
659	青塘镇	青苏村委	村委路口	1
660	青塘镇	青苏村委	檀廷秀店三叉路口	1

661	青塘镇	青苏村委	小学门口	1
662	青塘镇	青苏村委	一队十字路口	1
663	青塘镇	青苏村委	刘屋出三台岭口	1
664	青塘镇	青华村委	杭木棋牛尾坪路口	1
665	青塘镇	青华村委	村委路口	1
666	青塘镇	青华村委	杨围路口	1
667	青塘镇	青华村委	嫩牛堂村边路口	1
668	青塘镇	青华村委	中石化加油站路口	1
669	青塘镇	青塘村委	大岐开发区路口	1
670	青塘镇	青塘村委	望圩岭二期路口	1
671	青塘镇	青塘村委	中心小学门口	1
672	青塘镇	青塘村委	牛步江桥三叉路口	1
673	青塘镇	青塘村委	望圩岭桥头路口	1
674	青塘镇	青塘社区	政府门口	1
675	青塘镇	青塘社区	市场鞋行路口	1
676	青塘镇	青塘社区	旧礼堂门口	1
677	青塘镇	青塘社区	朱砂分校路口	1
678	青塘镇	青塘社区	政府后环城路口	1
679	青塘镇	青塘社区	利氏祠堂门口	1
680	青塘镇	青塘社区	休闲冰吧路口	1
681	长滩镇	屯六村委	村委路口	1
682	长滩镇	屯六村委	屯六一队三叉路口	1
683	长滩镇	屯六村委	屯六二队到四队路口	1
684	长滩镇	屯六村委	屯豪幼儿园门前	1
685	长滩镇	屯六村委	屯仲、板城、长岭三叉路口	1
686	长滩镇	荣庆村委	荣庆村委路口	1
687	长滩镇	荣庆村委	荣庆小学路口斜对面	1
688	长滩镇	荣庆村委	造雅村路口	1
689	长滩镇	荣庆村委	荣庆卫生室墙上	1
690	长滩镇	荣庆村委	荣庆长滩路口	1
691	长滩镇	古勉村委	福铺小卖部旁	1
692	长滩镇	古勉村委	古勉旧村委墙上	1
693	长滩镇	古勉村委	古勉旧村委路口	1
694	长滩镇	古勉村委	古勉小学路口	1
695	长滩镇	古勉村委	那井村小卖部旁	1
696	长滩镇	古勉村委	那宁村路口	1
697	长滩镇	那谷村委	那谷小学三叉路口	1
698	长滩镇	那谷村委	那谷村委	1
699	长滩镇	那谷村委	那谷六齐村 9 队	1
700	长滩镇	那谷村委	那谷六齐村 8 队路口	1
701	长滩镇	上汶村委	上汶村入口牌坊	1
702	长滩镇	上汶村委	保上村路口	1
703	长滩镇	上汶村委	上汶村委旁电信杆	1
704	长滩镇	上汶村委	那沙村路口	1
705	长滩镇	上汶村委	上汶那庵路口	1
706	长滩镇	屯巷村委	桥头坪路口	1
707	长滩镇	屯巷村委	桥头圩路口	1
708	长滩镇	屯巷村委	谈论进村路口	1

709	长滩镇	屯巷村委	谈论村新村路口	1
710	长滩镇	屯巷村委	屯巷小学路口	1
711	长滩镇	屯巷村委	屯巷村委门口	1
712	长滩镇	屯巷村委	屯巷二队文化广场	1
713	长滩镇	马朝村委	马朝村路口小卖店上	1
714	长滩镇	马朝村委	马朝殿城村路口	1
715	长滩镇	马朝村委	马朝村门口	1
716	长滩镇	马朝村委	新屋坪村三叉路墙上	1
717	长滩镇	马朝村委	马朝殿城村球场旁	1
718	长滩镇	马朝村委	马朝与屯边村三叉路口	1
719	长滩镇	马朝村委	替炳村路口	1
720	长滩镇	谈读村委	屯高路口	1
721	长滩镇	谈读村委	塘尾村路口	1
722	长滩镇	谈读村委	谈读小学路口	1
723	长滩镇	谈读村委	坛殿村路口	1
724	长滩镇	谈读村委	学堂村路口	1
725	长滩镇	谈读村委	谈读村委附近三叉路口	1
726	长滩镇	胜利村委	胜利那两坪三叉路口	1
727	长滩镇	胜利村委	胜利东城六队	1
728	长滩镇	胜利村委	胜利造瓦麓三叉路口	1
729	长滩镇	胜利村委	贵人坡路口	1
730	长滩镇	胜利村委	村委入口与 X021 交接处	1
731	长滩镇	新铺村委	村二店路口	1
732	长滩镇	新铺村委	嘉多美超市旁	1
733	长滩镇	新铺村委	嘉多美超市旁 2	1
734	长滩镇	新铺村委	村委路口	1
735	长滩镇	新铺村委	新铺小学路口	1
736	长滩镇	新铺村委	红泥坳路口	1
737	长滩镇	新勤村委	新勤村东门	1
738	长滩镇	新勤村委	村委门口	1
739	长滩镇	新勤村委	启发桥头	1
740	长滩镇	新勤村委	新勤下村路口	1
741	长滩镇	新勤村委	新勤 7、8 队交叉路口	1
742	长滩镇	替袅村委	替袅小学路口	1
743	长滩镇	替袅村委	路口	1
744	长滩镇	替袅村委	替袅村三队路口	1
745	长滩镇	替袅村委	替袅村五队路口	1
746	长滩镇	替袅村委	替袅村公共服务中心前路口	1
747	长滩镇	替袅村委	那洛村路口	1
748	长滩镇	那袅村委	村委会门口	1
749	长滩镇	那袅村委	那袅小学路口	1
750	长滩镇	那袅村委	那袅村水木屋	1
751	长滩镇	那袅村委	榨油屋路口	1
752	长滩镇	那袅村委	龙景坪路口	1
753	长滩镇	那袅村委	山河坳路口	1
754	长滩镇	连丰村委	四队低压 12 号电杆	1
755	长滩镇	长滩社区	政府桥十字路口供销社墙上	1
756	长滩镇	长滩社区	陆八家具城门口杆上	1

757	长滩镇	长滩社区	长滩镇上连丰路口	1
758	长滩镇	长滩社区	旧街 137 号废旧电线杆	1
759	长滩镇	长滩社区	市场内猪肉行 2	1
760	长滩镇	长滩社区	市场内猪肉行 1	1
合计				7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或上级管理单位（公司）的公章。已由总公司或上级管理单位（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管理单位（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含公司资质、人员资格认证、业绩等）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下级单位（公司）有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第三方机构认证审计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全套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7102514，通讯地址：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新办公楼 4 楼 403 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20 0930 0454 19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

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人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人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_1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未符合上述条件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6 分）	技术方案分(满分 27 分)	一档（9 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要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一般，能提出项目建设的目标与总体建设思路，能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进行简单的分析和论证，方案总体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18 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和需求论述比较具体，技术架构较先进，系统功能配置较好，能提供网络架构优化的拓扑图，系统设计思路良好，网络架构设计较合理，方案特点较突出，具有 1 个以上典型案例，方案总体较好的，进入二档。 三档（27 分）：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全面，能清晰准确地描述用户建设目标及提供网络架构优化的拓扑图。系统设计思路清晰，网络架构先进，方案特点显著，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业务需求，方案总体优秀，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快速处理，减少故障影响，进入三档。 技术方案须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实施能力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计划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人员和车辆的基础要求条件下的，进入一档。 二档（12 分）：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人员和车辆的基础要求条件下，进入二档。 三档（18 分）：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承诺本地设有服务点或分支机构（须提供承诺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

			划，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人员和车辆的基础要求条件下，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名实施负责人，实施负责人需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进入三档。
		售后服务方案分（21 分	一档（7 分）：投标人有具体、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维修人员、应急设备等）和服务响应方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维护人员和车辆的基础要求条件下，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10 人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拟在钦州市内投入运行维护的服务车辆不少于 5 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且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高空维护作业车 1 辆及驾驶人员 1 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高空作业车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高空作业车驾驶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进入二档。 三档（21 分）：投标人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且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承诺在网络覆盖区域内设置服务点或分支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承诺书或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盖公章），在采购需求的维护人员和车辆的基础要求条件下，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15 名维护服务人员，其中配置不少于 1 名专职维护负责人且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完善的能力认证：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在钦州市内投入运行维护的服务车辆不少于 10 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且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高空维护作业车 2 辆及以上、驾驶人员 2 人及以上和高空作业人员 2 人及以上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高空作业车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高空作业车驾驶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高空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进入三档。 注：以上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4 分）	信誉、综合实力分（满分 24 分）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相应检测设备（如电阻测试仪、网络测试仪、网络分析仪、信号分析仪、电缆测试仪、多功能保护仪等）用于确保运维过程中设备及网络的性能参数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检测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检测设备应保证准确无误，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设备校验/校准证书复印件（委托方为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0004 顾客满意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有“通信服务”），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提供一项得 2 分，一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签订有同类型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4）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使用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为法人单位）相关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等）的，须提供上级公司相关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项目合同金额分 3 年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前端视频监控使用服务	780 路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